

武陵高級中學 116 學年度辦理校內繁星推薦作業實施計畫（117 學年度入學大學）

114 年 03 月 04 日大學入學推薦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繁星推薦招生規定」。
- (二)117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

二、申請資格：

- (一)高中全程就讀本校並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及高三上學期之116學年度之應屆畢業生。
其高一、高二及高三上「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平均成績（如有重修或補考應以原成績辦理；重讀科目應以再次選讀之成績辦理），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各大學之規定。
- (二)學生高一、高二及高三上學期就讀期間，有轉讀情形者不符合推薦資格且不予排序。
- (三)學生高一、高二及高三上學期就讀期間，曾申請自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全程參與學校定期評量者不符合推薦資格且不予排序。另有特殊情況未全程參與學校定期評量者，其推薦資格由委員會決議之。定期評量係指期中評量、期末評量及平時考查。

三、繁星推薦作業程序如下：

	作業程序
1	校內召開大學推薦委員會，訂定校內繁星推薦作業實施計畫
2	上傳 114 入學學生的高一在校學業成績(依函文時間作業)
3	上傳 114 入學學生的高二在校學業成績(依函文時間作業)
4	甄選會公告 117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
5	招生簡章發售(依函文時間協助學生訂購)
6	學生應檢閱註冊組上傳至甄選會之學生原始成績及預算百分比資料，如有疑義應於期限內告知註冊組。(正式成績以程序 8「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所計算為準)
7	上傳 114 入學生高一至高三上成績
8	推薦學校至報名作業系統取得甄選委員會計算完成之在校學業成績資料 (含「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百分之 50 之學生名單)
9	導師留存「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確認之學生原始學期成績百分比
10	大考中心公布學測成績
11	辦理校內繁星說明會
12	進行繁星甄選相關校內作業(含志願選填、比序、資料上傳等)
13	註冊組進行報名費匯款作業，完成報名
14	受薦送之學生至甄選會網頁設定個人專屬之密碼
15	甄選委員會公布第一~七學群錄取名單、甄選委員會公布第八學群通過第一階段名單
16	放棄第一~七學群錄取資格截止
17	第八類學群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各大學自訂)
18	甄選委員會公布第八類學群錄取名單
19	第八學群錄取放棄截止

四、116 學年度校內繁星推薦作業確切時間規劃表將依據甄選會所公告的「117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日期」訂定。

五、校內遴選及薦送方式：

(一)網路填選志願：

一、網址及連結另行公佈於武陵首頁。

二、學生應於學校公布時間內，上網**確認基本資料及確認身份**為一般生或原住民生。

三、一學校學群至多填1科系志願，共可選填15科系。

四、系統顯示之個人優勢順位、暫存排行、排行，學生自行斟酌參考。

五、志願由小至大排序，志願越小者就讀意願越高。校系志願不限同一學校，選填完畢，點選**列印報名表(正式)**後，**即不可再更改**。

(二)繳交志願表(單)，確認報名資格：

印出紙本**報名表(正式)**，請家長(盡可能雙方)簽名後，依學校公布時間，由學生或家長將**報名表(正式)**繳回教務處，同時預繳交繁星報名費用，即完成校內甄選報名(未獲薦送者另行退費)。

(三)校內比序薦送順序：

一、一般生遴選：

1、依學生所填志願小者優先中選薦送為原則。

2、各大學依一、二、三、四、八學群，每學群至多兩名同學排序薦送，遇超額時循所填校系依比序原則辦理；另學生中選一、二、三學群者須合併排序薦送，將中選校系以比序原則比序後，順序編為1、2、3、4、5、6，順序小者優先薦送。

3、比序原則：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以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所計算為準、學測成績有關之比序項目則換算為全國排名百分比(取至小數點後第2位)，再依循校系分發比序項目由小至大依次比序，以百分比小者優先中選薦送；若遇無可互相比序之項目，則不再參考；若仍超額，再以學生高一、高二、高三上5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百分成績(取至小數點後第2位)比序，分數高者優先中選，若仍超額，則依序以學生高三上學期、高一下學期、高二上學期、高一下學期、高一上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百分成績(取至小數點後第2位)比序。

二、音樂班學生薦送方式：同一般生規則。

1、音樂班學生限申請推薦第四學群、第四學群限音樂班生申請。

2、「音樂」科目成績以主修50%、音樂史論與素養40%、副修10%的比例總結計算。

三、原住民生遴選：同一般生規則，另可選填外加名額學校學群。

(四)僅辦理一次比序作業，且無候補作業。

六、學校薦送原則如下：

(一)需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推薦大學學群之校系志願表及報名費用。

(二)學生中選之科系需以第一志願薦送。

(三)每人僅能被推薦至單一學校之一個學群。

(四)獲得中選薦送資格者不得放棄，否則記小過乙次。

七、報名費：一般考生新台幣200元整(持有證明文件之低收入戶考生全免優待；中低收入戶考生新臺幣80元整)。

八、注意事項：

(一)校內比序前繳交之報名表(正式)必須有家長簽名才得進行比序作業，中選科系必須與有家長簽名之報名表(正式)相符。

(二)大學繁星推薦之錄取生，不得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第一階段篩選。

(三)大學繁星推薦之錄取生未依規定期限申請放棄入學資格，不得參加117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

(四)獲推薦學校推薦至第八類學群之學生，若通過第一階段篩選，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申請報名同一所大學之同一學系；且獲推薦學生經本招生管道錄取後，不得參加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

(五)大學繁星推薦校內作業計畫公布於本校網站上，可上網查詢。

(六)以上未盡事宜依117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辦理，如必要時得於116學年度召開本校大學入學推薦委員會會議討論修正。

九、本計畫經本校大學入學推薦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